



蕭爾尹
1120507

司法院秘書長 函

540401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1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李秉澤

電話：02-2361-8577轉626

電子信箱：juicegossip@judicial.gov.tw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一案，敬邀貴會律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國民法官制度於今(112)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國民法官案件抗告之救濟處理準則與卷證不併送下證據開示流程，與刑事訴訟程序存有諸多迥異之處，如何在國民法官既有規範及立法意旨下妥適穩健運作，攸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良窳成敗之重要課題。本院規劃辦理旨揭實務研習會(含綜合座談)，特敦聘臺灣高等法院呂法官煜仁及本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處長永宏擔任講座，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陳教授運財及國立臺灣大學蘇副教授凱平擔任綜合座談與談人，藉由審、檢、辯與學術界進行對話，俾建立國民法官案件有關抗告救濟與證據開示之適法明確的判斷輪廓與審查基準。

二、旨揭實務研習會(含綜合座談)實施內容如下：

(一)主題與舉辦時間：

1、主題(一)：國民法官案件抗告程序實務處理準則：以抗告案件的即時處理為中心；9時30分至10時20分。

2、主題(二)：國民法官案件證據開示之實務課題；10時25分至11時15分。

(二)舉辦時間及地點：112年7月26日(三)9時20分至12時10

分。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三)參與人員及名額：提供律師名額合計15位參與研習。

三、本研習會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EMAIL、傳真、電話及現場報名，其報名事宜分述如下：

(一)路徑：司法院網站首頁(<https://www.judicial.gov.tw>)-「便民服務」-「報名系統」點選「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報名，並採審、檢、辯、學分流報名(即有4個報名入口)，報名時請輸入邀請碼「c12345」，開放報名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截止。

(二)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備取，依報名順序受理，額滿不再接受報名。候補名額與正取名額同，並依序遞補。

(三)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報名截止後，報名者之審核結果，將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本次研習會(含綜合座談)可登錄律師在職進修時數，請攜帶在職進修手冊與會。

四、檢送議程表1份供參。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六、本案聯絡人：刑事廳李秉澤科員，電話：(02)23618577分機626，電子郵件信箱：juicegossip@judicial.gov.tw。

正本：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轉知各分會踴躍報名)

副本：

秘書長 **吳三龍**

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

議程表

一、日期：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二、地點：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三、議程：

| | |
|-------------|---|
| 09:00-09:20 | 報到 |
| 09:20-09:30 | 李鈇任廳長致詞(司法院刑事廳) |
| 09:30-10:20 | 主題(一)：國民法官案件上訴與抗告程序的實務處理： 從國民法官法規範意旨談上訴審審查基準 與抗告案件的即時處理 報告人：張永宏處長（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
| 10:20-10:25 | 休息時間 |
| 10:25-11:15 | 主題(二)：國民法官案件證據開示之實務課題 報告人：呂煜仁法官（臺灣高等法院） |
| 11:15-11:20 | 休息時間 |
| 11:20-12:10 | 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鈇任廳長(司法院刑事廳) 座談人：陳運財教授(國立成功大學) 蘇凱平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呂煜仁法官（臺灣高等法院） 張永宏處長（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